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代码登记文件汇编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工作，为便于操作，保证统一代码标识颁发的准确性，我们组织黑龙江、哈尔滨、吉林、辽宁、江苏、浙江、湖南、河北、广东、福建、江西、河南、天津、湖北、武汉、北京、上海、新疆、重庆等地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的专家，并在国务院法制局直属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编辑出版了这本《文件汇编》。

《文件汇编》汇集了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有关的法规、标准和文件，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意义、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详细说明了代码登记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正确填报有关登记事项的要求等，是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计划、财会、统计、物资、劳资、档案等工作同志的指导性工具书。本书亦可供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劳动、人事、技监、工商、民政、信息等部门参考。

(京) 新登字 059 号

封面设计: 龚景秋

责任校对: 刘惠英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登记文件汇编

QIYE SHIYE DANWEI HE SHEHUI TUANTI

DAIMA DENGJI WENJIAN HUIBIAN

编者/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行/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30 千

版次/1993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40,001—5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书号 ISBN7—80083—111—6/Z·04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810) 定价 5.9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有关建立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法规、标准和文件,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意义、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具体措施,并对代码登记工作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如何正确填报有关登记事项等作了较详尽的说明,是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计划、财会、统计、物资、人事、档案等工作同志的指导性工具书。本书亦可供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劳动、人事、民政、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等部门参考。

前 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速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监督管理体系的整体效能，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水平，推动我国监督、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强化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经济行为的监督管理，更有效地保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决定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并通过采用一系列强制性措施，保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经济活动和其它社会活动中使用该代码。目前，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新加坡以及原苏联等都对企业和各类团体实行了代码化管理。这是全面记录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经济行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所采用的一项可操作的技术措施。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劳动保险、知识产权登记等，都将使用全国统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 通知.....	(1)
(1989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 识制度的报告.....	(2)
(1989 年 9 月 5 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发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199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 办法(试行)	(6)
附件一:分配法人代码申请表.....	(14)
附件二:分配法人分支机构代码申请表.....	(15)
附件三:编码区段备案表.....	(16)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 室负责同志就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 一代码标识制度答记者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	(26)
(1988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	(37)
(1988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59)
(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7 月 22 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 号) ·····	(67)
(1989 年 10 月 25 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 号) ·····	(74)
(1989 年 6 月 14 日)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 号) ·····	(78)
(1988 年 9 月 27 日)	
基金会管理办法·····	(79)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 于统一代码标识证书收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2)
(1992 年 9 月 10 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统一代码标识证书收费 问题的通知·····	(84)
(1992 年 8 月 27 日)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制发《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申 报表》等统一表格的通知·····	(86)
(199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申报表填表说明·····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101)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 年 11 月 7 日批准 1989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分行政事业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107)
(1992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108)
(国家标准局 1984 年 12 月 1 日发布 198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112)
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6)
(199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197)
附件二：经济类型与代码.....	(201)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新发送“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与代码”规定的通知.....	(203)
(1993 年 1 月 3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新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	(204)
(199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	(243)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244)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代码表.....	(323)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75号

(1989年10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1989年9月5日)

国务院：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开展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

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 12 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 家 税 务 局
国 家 信 息 中 心

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送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统标办发（1993）03号

（1993年1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

为落实国发（1989）7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保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经1992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试行。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试行）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代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经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一)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它企业。

(二)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含负责管理，下同)，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事业单位。

(三)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四)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分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代码是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

代码是法人分支机构代码。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工作的任务是划分代码区段，制作、分配和赋予代码，颁发代码证书，以及建立代码自动化管理系统。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

（二）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代码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代码管理工作问题；

（三）对标准和工作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划分国务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赋予的法人代码区段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区段；

（五）制作并分配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赋予的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

（六）统一印制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证书；

（七）颁发经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证书，并组织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代码证书工作；

（八）建立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数据库。

第六条 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

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组织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赋予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并制定本系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代码赋予工作；

（三）赋予由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指导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的代码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代码管理工作问题；

（三）对标准和工作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划分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赋予的法人代码区段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区段；

（五）制作并分配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赋予的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

（六）颁发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证书；